

ساۋان اۋداندىق

沙湾县

دامۇ جانە جوسپارلاۋ كومىتەتىنىڭ حۇجاتى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17〕306号

签发人：聂卫国

关于调整我县供热价格的通知

新疆恒力热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、沙湾恒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西部热力集团金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热价体系，确保我县供热生产正常运行，完成供热排放污染物达到环境监测指标要求，提高供热质量，满足广大用户的用热需求，保护供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及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委依法召开供热价格听证会，调整了我县供热价格。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沙湾县集中供热价格的批复》（沙政办函〔2017〕48号）同意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沙湾县城镇供热价格（含税）按实际供暖面积计收：

- 1、普通居民住宅用热价格为 24.75 元/平方米·采暖期；
- 2、其他用户供热价格为 26 元/平方米·采暖期。

按一个基本供暖期 150 日计算，我县的供暖期从每年的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4 月 1 日止。

二、对使用暖气热水器的用户（过水热）不分用户类别，按 60 元/个·供暖期（含税）的标准收费。

三、室内供暖温度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沙湾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沙政发〔2013〕81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提前或延期供热价格，按照此次调整后的供热价格 50% 的标准收取。

五、供热价格调整后，对弱势群体实行优惠政策。对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户，按照现行优惠政策执行，即按 21.53 元/平方米·供暖期的供热价格（含税）执行。

六、调整后的供热价格自 2017 年至 2018 年冬季供暖期开始起执行。各乡镇（场）集中供热价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七、发改委、住建局将加大供热价格调整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保证调整后的供热价格正确贯彻执行。

八、各供热企业收到通知后，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，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若出现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10 月 3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政府办、监察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信访局，各乡镇场政府，蒋传军同志，本委领导、价格监督检查局，留存。

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3 日印发